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审议权限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给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63.3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2,111.02万元；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4.92万元增长43.07%，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事实，拟回购的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71,950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2,173,535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383,025 股减少为 239,209,490 股，注册资本由 241,383,025.00 元减少为 239,209,490.00 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383,02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9,49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383,025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209,49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